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海陵区芸芸水果店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06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2524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陵区芸芸水果店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

备注：1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名称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3.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（不适用）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。